

兴平市 2025 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包 玉米）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金禾富吉农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兴平市 2025 年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第二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供货）内容与质量标准

种子采购 9000 袋；玉米生育期内全程跟踪服务。

序号	示范品种	数量（袋）	规 格 （粒/袋）	单价 （元/袋）	合计（元）	质量标准
1	联创 839	3600	4200 粒/袋	62.5	225000.00	纯度≥97.0% 净度≥99.0% 发芽率≥93.0% 水份≤13.0%
2	中地 88	2700	4200 粒/袋	60.1	162270.00	
3	MY73	2700	5273 粒/袋	60.1	162270.00	
总合计		9000	-		54954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u> 小写：¥549540.00					

第四条 服务（货物）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成交价）：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54954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收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且跟踪服务完成，采购人支付剩余 5%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实施单位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兴平市县门东街 27 号

邮编：710700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

银行账号：2604031709020098661

联系人：

电话：029-38822394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兴平市东城北门村 2 组

邮编：7103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兴平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7108052504753

联系人：周万孝

电话：18220406219

2025 年 10 月 15 日